

#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5 時
-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改採視訊會議)
-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出席表 紀錄：陳思伯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前次會議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b>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案(追認、經費修正、成果審議案)</b>						
1	社會救助科	齊心抗疫迎端午-溫馨快遞關懷弱勢計畫	本案經委員審議核可，同意追認備查。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 本案為 109 年執行計畫，109 年全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支出明細表及計畫成果，業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徵信。	業已辦理完畢，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社會工作科	「109 年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經費修正審議案，提請討論。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二、辦理情形： 本案為 109 年執行計畫，109 年全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支出明細表及計畫成果，業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徵信。	業已辦理完畢，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3	社會救助科	109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提請審議案，提請討論。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請各業務單位於本年結束一個月後，提供全年成果資料，送社會救助科彙整、公告，俾向捐款大眾說明捐款使用情形。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109 年全年度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支出明細表及計畫成果，業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徵信。	業已辦理完畢，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b>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案(110 年計畫)</b>						
1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110 年度臺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營運體系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食物銀行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 (一)無飢餓網絡-愛心守護站：愛心守護站服務方案 110 年截至 4 月止，未接獲通報案。本方案屬預防性服務，其服務模式並非定期性餐食提供，而是在兒童少年陷於危機時，能獲得立即性協助。本方案係協助有緊急需求自行求助之兒少個案，並依領餐數覈實支付。 (二)推動剩食資源媒合計畫：109 年度因疫情關係，多數活動、宣傳、推廣、方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p>案活動、聯繫會議停止辦理。預計俟疫情趨緩後陸續推辦。</p> <p>(三)食物發放日結合特殊節日或活動：本市食物銀行及各發放站將設計多元活動元素，結合發放日活動提供予受助戶，豐富物資發放日的精神。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最多補助 25 案。截至 110 年 4 月止受理 4 家單位申請辦理，後因疫情升溫，考量群聚感染風險取消活動，俟疫情趨緩後再受理申請。</p> <p>(四)特殊物資採購計畫：110 年度特殊物資受贈量足以發放予食物銀行受助戶，故尚無安排採購事宜；下半年視受贈情形評估採購需求。</p>		
2	社會救助科	<p>延續型/ 110 年度溫馨快遞-愛心關懷您計畫</p>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p> <p>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溫馨快遞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非指定捐款支應。</p>	<p>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p> <p>二、辦理情形：本次計畫共關懷 400 戶弱勢家庭，每戶致贈慰助金 8,000 元、福袋(物資一批及環保袋)及慰問卡片(本局自籌支出)，自專戶支出金額計新臺幣 3,256,000 元，協助</p>	<p>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弱勢家庭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度過平安祥和之溫馨佳節。		
3	社會救助科 (補助台灣社區家庭關懷協會辦理)	延續型/ 110 年度臺中市街友生活自立輔導方案-女性庇護安置服務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 (一)110 年 1-4 月安置 4 人，共計安置服務 482 人次，另提供輔導服務 365 人次。 (二)110 年補助 299,600 元，1-4 月尚未進行核銷。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110 年度臺中市街友自立居住服務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非指定用途項下支應。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 (一)截至 110 年 4 月總服務人次為 1,401 人，穩定就業 9 人。 (二)例行辦理宿舍會議總辦理 5 場次。 (三)儲蓄提撥共有 7 人參與，共累積 2 萬 3,500 元。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社會救助科	延續型/ 110 年度遊依有靠-弱勢失依遊民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遊依有靠-弱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 (一)109 年 1-4 月補助人數共計 9 人(7 男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p>勢失依遊民個案安置計畫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項下支應 40 萬元。</p>	<p>2 女)。 (二)109 年 1-4 月補助費用共計 83,590 元。</p>		
6	社會救助科	<p>延續型/ 辦理重大災害防救重建整備計畫 (含續聘用工作人員辦理綜合業務)</p>	<p>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災害重建整備計畫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非指定捐款支應。</p>	<p>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二、辦理情形： (一)結合各區公所、志工團體及社區於110年5月13日辦理防災演習第一次預演，參與計100人，惟因疫情正式演習延後辦理中。 (二)110年度志工教育訓練規畫4月及9月各辦理1場次。110年4月14日假市政大樓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物資管理，參訓計50人。9月課程視疫情狀況研議辦理。 (三)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簡訊廣播社政單位手機資料更新，確保於災害訊息以手機簡訊通知。 (四)物資開口契約訂定，督導各區公所與轄內廠商簽訂物資小額採購開口契約，每區至少2家，110年度合計81家。 (五)辦理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招標，110年預算金額60萬6,000元。 (六)規劃大型物資集散地點，選定本市大甲高中及興大附中2處，作為災時受理各界物資捐贈之物資儲備處所。 (七)防疫補償金：協助29區公所防疫補償金系</p>	<p>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統審查相關疑義事宜。		
7	社會工作科	延續型/ 110 年度臺中市弱勢家庭生活扶助專案實施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議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臺中市弱勢家生活扶助專案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二、辦理情形： (一)本案關懷弱勢家庭子女，免於因經濟困境影響就學權益及社會參與。 (二)每 4 個月扶助 1 次，每名兒少每月最高扶助 3,000 元。 (三)本年度已辦理 2 次扶助，經費執行 173 萬 4,000 元，共計 134 戶次、兒少 240 人次受益。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社會工作科	延續型/ 110 年度人生扶手—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議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人生扶手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由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項下支應 40 萬元。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二、辦理情形： 本計畫補助經評估生活無法自理需提供安置服務的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其安置機構收費與法定補助間之差額，每人每月最高 5,000 元，並由社工員定期關懷訪視確保個案受到穩定專業照顧。 (一)110 年 1-2 月補助 212 人(老人 68 人、身障者 117 人、非老障 27 人)，執行經費計 135 萬 1,767 元。 (二)依預算來源：本專戶指定用途捐款 70 萬 8,366 元、邱坤德先生公益捐款 25 萬元、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補助 39 萬 3,401 元。 (三)依安置類型：補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助老人 31 萬 2,000 元、身障者 84 萬 5,166 元、非老障 19 萬 4,601 元。		
9	臺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延續型/ 110 年度弱勢兒童及少年關懷系列活動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愛的小紅包科目項下支應。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辦理情形：年節關懷弱勢兒少活動，因疫情關係取消活動及聚餐，改由過年前由社工員及承辦人員致各機構和寄養家庭等親送送愛的小紅包 368 份。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 73,600 元。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	長青福利科	延續型/ 110 年度臺中市大人讀冊吧-銀向學習計畫 2.0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長青學習課程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一、辦理單位：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二、辦理情形： 今年共有 13 個單位提出申請，除了媒人養成班，另外有熟年繪本插「話」對白創作班、橘世代大人~出發吧、善用科技助樂活等方案。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	長青福利科	延續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補助計畫	1. 本案為延續型計畫。 2. 本案費用委由勞工局採就地審計方式，請勞工局依相關採購及會計作業規定辦理，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空間行善暨身心	一、辦理單位： 勞工局(綜合規劃科) 二、辦理情形： 110 年迄今尚無申請案件。	繼續列管； 俟 110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決議
			障礙者住屋修繕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			

柒、 疫情嚴峻各項救助狀況報告：

- 一、 詳如附件-疫情嚴峻各項救助狀況報告。
- 二、 本次防疫作為、物資、設備等相關捐款與捐物，係由衛生局與民政局專責，針對相關捐助流程，提供本委員會管理運作經驗給予協助。

捌、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頁 11-13)：

一、 委員建議

- (一)食物銀行支出用途可向捐助單位具體解釋，專戶運用於特定時間呈現不同需求變化，應對捐助對象指定用途詳加說明，讓本專戶資金充分運用；長青學習課程該項經費建議可擴大科目使用用途。
- (二)肯定社會局同仁的努力，落實本專戶經費使用。

二、 洽悉。

玖、 提案討論：

案由一:110 年度下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用核定權責表」規定，指定辦理專案計畫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上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 二、 提陳審議案計畫有「110 年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安置兒少補助計畫」等 4 案，初審意見詳列如下表，計畫書詳如附件 5-1(P35-49)。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委員建議：

- 一、「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長期安置兒少補助計畫」提供服務人數，建議考慮納入非安置機構之家戶無法如期繳交之對象、安置機構兒少無法繳交之處理機制，如為常態性需求，建議本計畫年度提交，每年公布執行效益，倘本專戶經費用罄，請提早規劃。
- 二、「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西區平價住宅-遊民吾家安居修繕計畫」請於會議紀錄附上 921 新社區房舍租金收取標準、921 租金一覽表，並建議計畫中規定服務對象居住時限。
- 三、「110 年度臺中市輔具服務專車增值服務計畫」建議針對增值服務、服務/宣導方式、受惠對象詳加具體說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參照委員意見修正，並提供 921 新社區房舍租金收取標準、921 租金一覽表及修正 110 年度臺中市輔具服務專車增值服務計畫（草案）各 1 份供參。

案由二：修正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嚴峻，本府為迅速因應相關抗疫工作之需，增進捐款運用效率，擬於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之指定辦理專案計畫及(五)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之專案計畫項下，新增：「如遭遇緊急及重大災害且支用金額為 100 萬元以上，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提委員會追認」，修正表詳如附件 5-2(P50-52)。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分層負責及相關核銷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指定辦理專案計畫以及(五)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專案計畫，文字修正為「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上，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但如遭遇緊急及重大災害時，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提委員會追認」。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項目(科目)眾多且久未執行，建議整併通盤檢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兆倫)。

決議：請業務科盤點整理專戶久未執行項目(科目)於下次會議提專案報告審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當日 16 時 40 分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

(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

序號	代表性質	職務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1	承辦機關法定代表	主任委員	陳子敬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2	承辦機關法定代表	副主任委員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3	承辦機關法定代表	內派委員	李碧雲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由劉芳君專委代理出席)
4	承辦機關法定代表	內派委員	李逸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5	承辦機關法定代表	內派委員	李秀香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6	承辦機關法定代表	內派委員	楊晏晏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任秘書
7	學者專家代表	外聘委員	陳琇惠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8		外聘委員	王秀燕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副教授
9	工商企業代表	外聘委員	李福振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經理
10		外聘委員	張俊祥	捷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1		外聘委員	江達隆	育達教育事業集團創辦人
12	非營利組織代表	外聘委員	沈和信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縣支會會長
13		外聘委員	楊美麗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枝茂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14		外聘委員	孫如祥	臺中市福田行善會創會長
15	宗教團體代表	外聘委員	釋覺居	臺中市佛教會理事長
16		外聘委員	吳富柔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17		外聘委員	吳兆倫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經理
18	列席	執行秘書	陳坤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9	列席		陳麗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長
20	列席		林怡姣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股長
21	列席		張娟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股長
22	列席		黃馨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人員

23	列席		林秀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 工作師
24	列席		吳珮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 工作師
25	列席		陳思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員
26	列席		鄭琇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約用 社工員
27	列席		鄭雅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科員
28	列席		林軒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股長
29	列席		吳文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科長
30	列席		楊佳勳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股長
31	列席		邱柏勳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2	列席		陳曉茵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
33	列席		林秉翰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工作師

## 2-1 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相較於109年同期發放  
人數·增加1,25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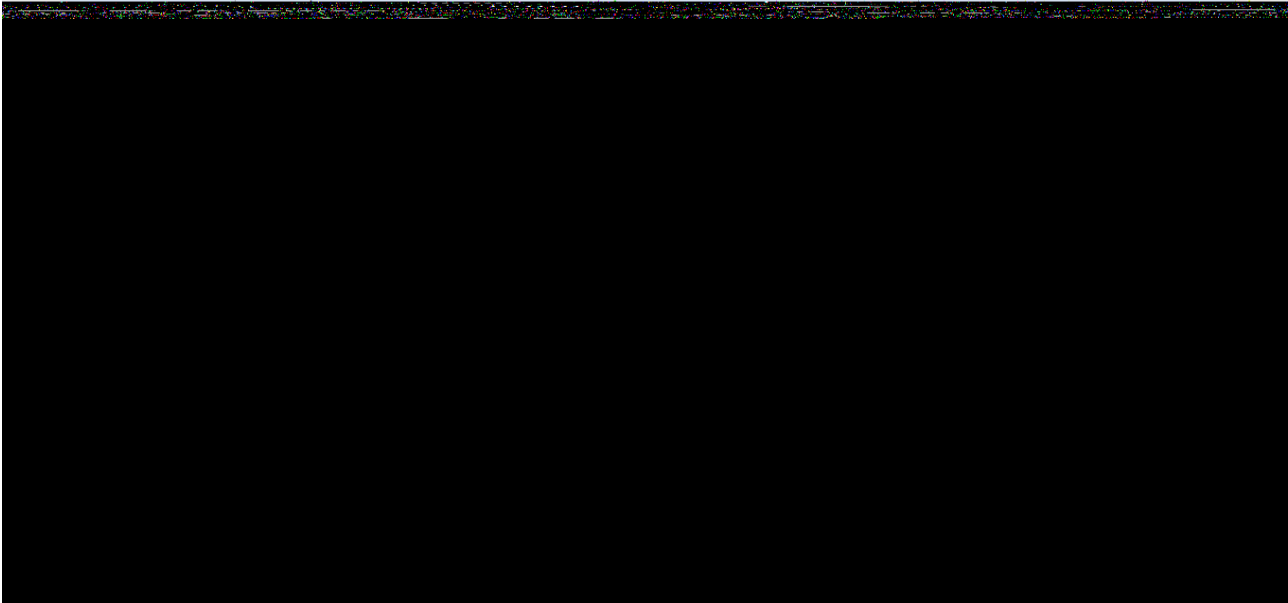
項目	人數	金額(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萬1,144	9,514萬8,00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萬1,094	1億8,492萬3,00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萬3,959	6,281萬5,50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44	19萬8,00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 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1,291	580萬9,500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萬4,143	1億864萬3,500
未領取前項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b>合計</b> ★110年6月4日入帳	<b>10萬1,675</b>	<b>4億5,753萬7,500</b>





## 2-5 照顧產業紓困執行狀況

產業類別	紓困條件	紓困內容	紓困申請狀況
	1. 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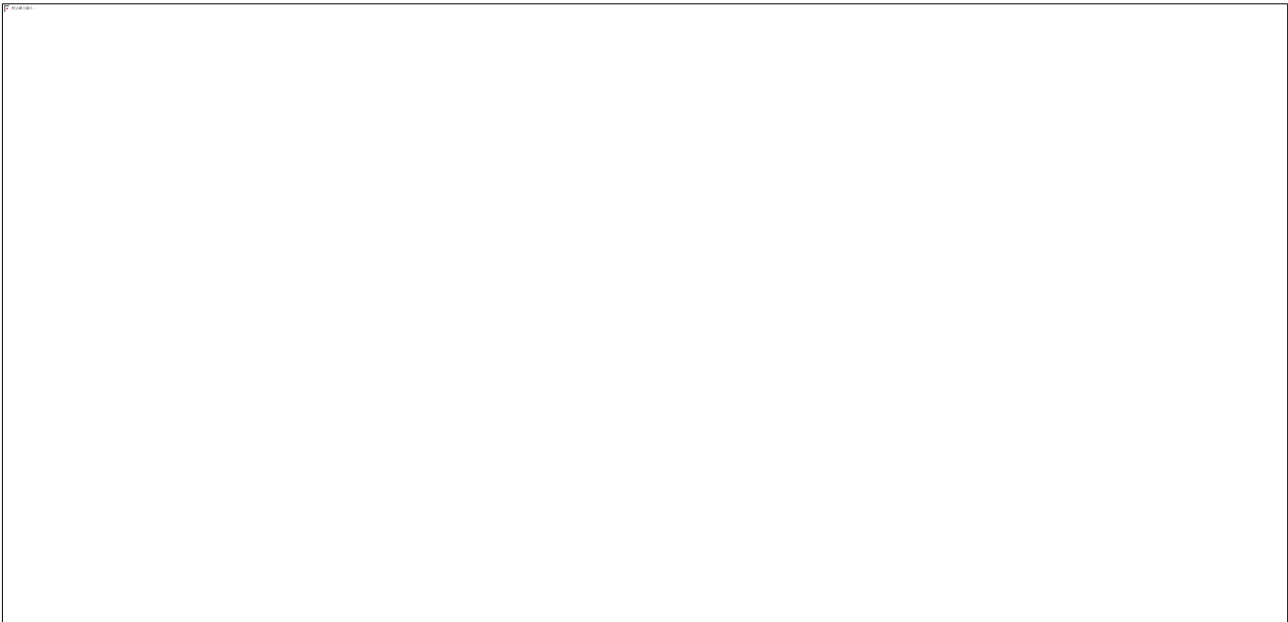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管 921 新社區房舍租金收費基準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1070136958 號簽呈奉准實施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代管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921 新社區房舍(以下簡稱本房舍)期間，為統一規範租金，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 921 新社區，係指本局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簽訂契約所約定之代管範圍，標的坐落於本市石岡新石社區、東勢鴻運社區、大里菸類社區、太平德隆社區等四區。
- 三、本局代管期間，本房舍用途以供弱勢民眾居住及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原則，申請使用流程及相關表件如附件(表)。
- 四、本房舍租金，按土地整年租金及房屋整年租金加總平均，四捨五入折算每月租金，於每年 11 月公告周知下年度各類房型統一租金。  
本房舍土地之整年租金，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本房舍房屋之整年租金，按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 五、本房舍使用人如有以下情形者，租金得享減(免)收之優惠：
  - (一) 承租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並專簽核定給予租金八折優惠或免收租金。
  - (二) 本局為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時，依委託契約約定免收租金。



## 110 年度臺中市輔具服務專車加值服務計畫（草案）

### 一、緣起：

本市設置 3 處輔具資源中心，分別為南區（委辦財團法人瑪利亞基金會）、北區（委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海線（委辦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並於本市行政區之大里、烏日、北區、霧峰、大雅、太平、豐原、東勢、后里、石岡、新社、外埔、西屯、大肚，設置 14 處輔具服務據點。

為拓展輔具服務範圍且不受限於定點式服務，爰此本市於 109 年打造 1 輛輔具服務專車，該車係以 3.5 噸貨車改裝並於車上裝設聽力室，藉以提供行動式服務，以嘉惠更多市民，惟受限貨車係改裝車，諸多設施設備非基本配備，希冀透過本計畫強化該車行進間安全、適應各服務區域之地形、及增進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品質。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三、實施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計畫內容：本計畫預計購置強化車體安全相關設備系統及聽覺設備系統，藉以加值現有輔具服務專車於提供服務時之多元功能，摘要說明如下：

#### （一）強化車體安全相關設備系統：

1. 車體油壓系統：考量輔具服務地點之地形多元，倘地形較不平穩或上下車時，皆會造成車體之晃動，易影響輔具服務品質及評估準確度，透過加裝車體油壓系統，得不受任何地形限制及可因地制宜調整至車體平衡狀態。
2. 行車 AVM 環景監視系統：考量該車因車體相較一般 3.5 噸車大型，為減少車輛周遭視線死角，透過購置行車 AVM 環景監視系統，駕駛者可即時監控全車周圍影像，希冀大幅減少於車輛倒車時，容易產生的視覺盲點，提升行車安全。
3. 嵌入式倒車雷達（含絕緣安裝）：考量行車 AVM 環景監視系統係透過影像輔助視覺的部分，為避免駕駛人不諳該車倒車角度，進而產生視覺盲點，希冀透過購置嵌入式導車雷達，於停車或倒車時遇到障礙物與車輛的距離低於警戒距離時，發出警訊通知，提醒人駕駛人注意，以更周延。
4. 倒車及方向三合一蜂鳴器：駕駛人透過行車 AVM 環景監視系統及嵌入式倒車雷達，確可提升駕駛人注意安全，惟除駕駛人須注意外，用路人亦須留意，希冀透過購置倒車及方向三合一蜂鳴器，發出倒車及方向通知，提醒用路人注意，以策安全。

#### （二）聽覺設備系統：

1. 真耳分析系統：主要係評估服務對象聽到每個頻率的音量及服務對象配戴助聽器後的效益。
2. 中耳分析儀含氣導聽力檢查：主要係評估服務對象的最小音量分貝數及中耳是否有發炎或積水等狀況。
3. 耳視鏡：主要係於服務提供前，檢查服務對象外耳道是否有無耳垢、黴菌感染、耳膜破裂等情形及鼓膜的完整性。

五、辦理方式：

輔具服務專車可提供服務內容為輔具諮詢、輔具評估、輔具維修、聽力篩檢、輔具宣導、輔具回收等，且預計服務對象類別包含身心障礙者、長者、一般民眾、早期療育兒童等。

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與各主責行政區域之長青學苑、社福團體、區公所、衛生所、大專校院等單位連結共同辦理，且為使更多人瞭解輔具服務專車服務及落實責信，提供服務前將公告於本市輔具資源整合網及合作單位廣宣，服務提供完竣後將服務成果公佈於本局局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業-社會有愛 溫暖臺中。

六、經費概算：

計畫總經費 132 萬 7,630 元，向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申請 132 萬 7,630 元。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說明	經費來源
車體油壓系統	1	168,000	168,000	新購設備， 採依實核銷	臺中市社會 救助金專戶
行車 AVM 環景監視系統	1	63,000	63,000		
嵌入式倒車雷達（含絕緣安裝）	1	6,930	6,930		
倒車及方向三合一蜂鳴器	1	2,940	2,940		
真耳分析系統-主機	1	290,000	290,000		
真耳分析系統-聽力檢查軟體	1	180,000	180,000		
真耳分析系統-真耳分析軟體	1	170,000	170,000		
真耳分析系統-助聽器分析軟體	1	150,000	150,000		
聽力檢查聲場喇叭	1	50,000	50,000		
筆記型電腦	1	40,000	40,000		
中耳分析儀含氣導聽力檢查	1	199,200	199,200		
耳視鏡	1	7,560	7,560		
總計			1,327,630		

七、預期效益：

- (一) 每月至少辦理 3 場次輔具服務專車之行動式服務。
- (二) 增加聽力評估及驗證服務量 25 人次。
- (三) 聽力評估及驗證品質可再提升及精確。

八、效益評估方式：成果報告表



##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支用範圍依據要 點第 8 點款別	支用內容	核定權責
(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指定捐助 特定個案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指定捐助 特定社會 福利團體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並於完成後提委員會追認。
	指定辦理 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用未逾 50 萬元及指定捐款採購車輛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li> <li>2. 支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li> <li>3.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上，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如遭遇緊急及重大災害且支用金額為 100 萬元以上，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提委員會議追認</li> </ol>
(二)災害、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每案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個案慰問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支用範圍依據要點第 8 點款別	支用內容	核定權責
(三)災害、急難救助金：每案每人最高新臺幣三萬元整。	個案救助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四) 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五)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個案慰(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慰問金支用金額 2 萬元以上，未逾 5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li> <li>2. 救助金支用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逾 6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li> <li>3. 超出上開金額者，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li> </ol>
	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內，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li> <li>2.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如遭遇緊急及重大災害且支用金額為 100 萬元以上，得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執行，並提委員會議追認</li> </ol>